**汇总结算**



2018年11月

# 用户需求

因为现在河北地区针对于个人所得税的征收抓的很严，而车险返佣属于个税征缴范围，绝大多数情况下业务员拿到的不是所有的佣金（有时甚至拿不到佣金的20%）而是返给了车主，这时如果申报个税的时候还是将所有的佣金算作业务员的收入就不合理了，应该由真实收到佣金的情况分开计税，所以需要增加汇总结算功能，可以按时间区间来查询业务员与结算单内的礼品支付人的佣金总额，用以真实缴纳个人所得税。业务员的佣金总额是其在系统内所对应的所有结算单的实结费用总额；礼品支付人的佣金总额为其在系统内存在的礼品价值总额。

另外如果客户同时还在使用寿险系统，也需要在佣金总额中增加业务员所对应的寿险基本法发放。

# 软件需求实现

## 汇总结算列表

以机构名称、业务员或现金礼品支付人、时间区间（车险为结算单签单日期，寿险为结算月，仅能按月查询）作为查询条件，以二维表的形式体现业务员或礼品支付人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开户行、银行卡号、开户名、财险单数（当前查询条件内所有的车险、非车等结算单数总和）、汇总金额、个税金额、寿险费用汇总。需要在查询条件处增加调整显示列按钮来控制想要显示的信息。在列表最左侧还应该增加“选择”列可以让用户勾选查询结果中的一条数据。

具体详情见《汇总结算参考页面》。

## 汇总结算详情

在详情页面展示刚刚在查询页面展示的数据。并且还需要详细列出所有当前业务员或礼品支付人具体结算单详情，包括：保单号、车牌号、车架号、签单日期、险种、保险公司、银行卡号、开户名、开户行、保费、业务内勤、结算金额（如果客户类别为业务员则金额为应结费用，如果是礼品支付人则金额为礼品价值）、结算状态，并且支持点击对应保单号跳转到保单号所对应的结算单详情。在当前页面也需要增加调整显示列来控制想要显示的结算单信息。

若业务员为寿险基本法人员，则在详情页面下方应该增加寿险汇总信息，汇总信息包括：身份证号、员工性质、开户银行、行号、银行卡号、费用合计、结算状态。结算状态只有全部提交到“已核准”状态在汇总结算页面才应该显示为已核准，部分核准或全部未核准则显示“未核准完成”。

若非基本法人员则隐藏寿险汇总信息。

具体详情见《汇总结算参考页面》。

## 汇总结算导出

1. 在汇总结算详情页面增加导出Excel按键，可以把当前业务员或礼品支付人的个税详情通过Excel表的形式导出。（就是当前查询到的所有结算单数据）
2. 在汇总结算查询页面增加导出Excel按键与导出个人Excel按键。

导出Excel按键：将汇总结算查询页面所展示的数据通过二维表的形式体现到Excel表中。

导出个人Excel按键：在汇总结算查询页面勾选选择后（同时只能勾选一条数据，如果用户同时勾选了两条数据则弹窗提示）导出当前业务员或礼品支付人的汇总结算详情Excel。

需要注意导出时不考虑寿险，寿险工资明细应该在寿险系统进行导出。

具体详情见《汇总结算参考页面》。

## 结算单页面

为了实现礼品支付人的个税统计，所以需要在结算单详情页面增加礼品信息备注按钮，并在结算单页面显示备注的礼品支付人姓名。点击按钮后，弹窗让用户输入备注内容，备注内容包括姓名、开户行、开户名、银行卡号、身份证、手机号，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为了保证每条数据的唯一性，所以使用姓名+手机号作为匹配条件。

系统应自动保存已经录入过的礼品支付人信息，当用户输入完姓名后，在姓名右侧点击查询按键，可以查询出对应的礼品支付人信息。如果出现重名的情况，则显示姓名加手机号让用户选择要自动带出的信息。

还需要在结算单列表页面增加一个按钮，可以对勾选的结算单直接在列表页面更改礼品信息备注。

具体详情见《汇总结算参考页面》。

## 个税算法

工资个税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应结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如果某人的工资扣除五险一金为12000元，他应纳个人所得税区间为12000-5000=7000元

应缴纳税金为：7000\*10%-210=490元

**注意：**

**“调整显示列”功能暂未实现，与本需求一同在三期计划内实现。**